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BXBHY(2021)第 01030 号

项目名称: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委托单位: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承 担 单 位：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于兆才

报 告 编 写：张新新

报 告 审 核：提桂贞

报 告 签 发：于兆才

参 加 人 员：叶国傲 王震 张玉翠 王向丛 赵亚军
杨聪

单位名称：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61000

电话：0317-3060059

传真：0317-306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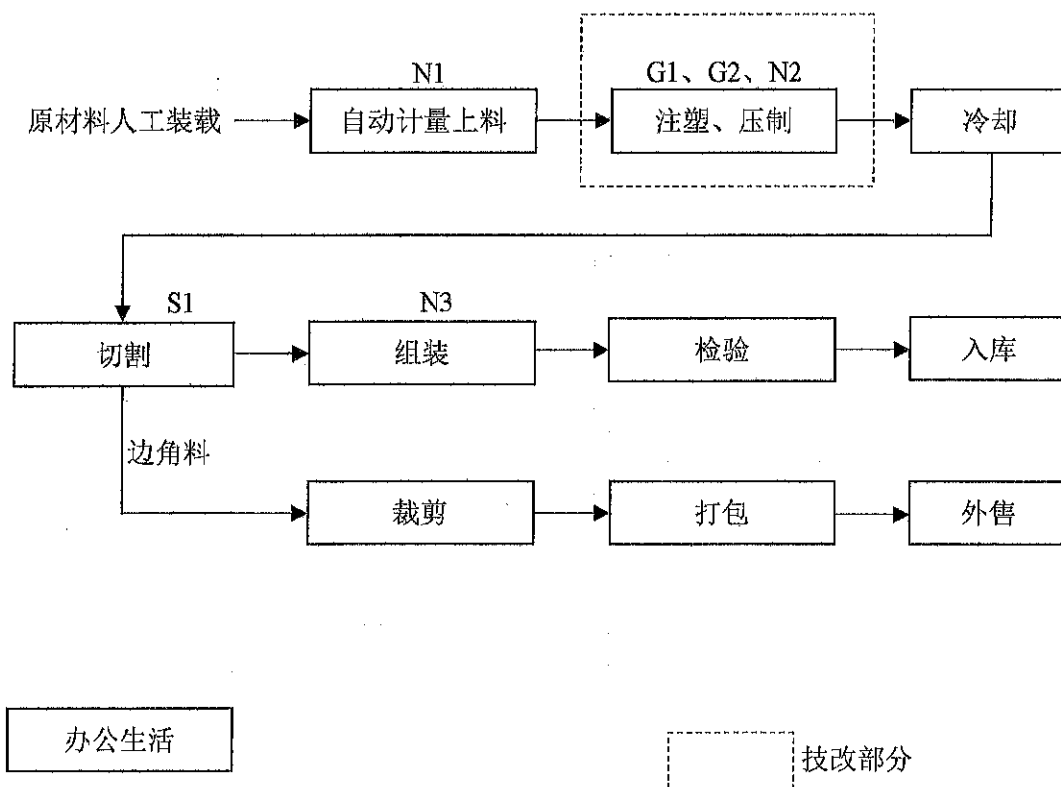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
6 层 7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新增注塑机1台，年生产零部件2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新增注塑机1台，年生产零部件25万套				
环评时间	2020年4月 2020年8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7日~1月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 (2)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4)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0】17号，2020年6月17日； (5)《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6)《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7)《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表2其他企业、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东、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二

1.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附示意图):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 39 号,东经 116°57'54.50",北纬 38°17'22.18"。项目周边关系是西侧、南侧均为道路,东侧、北侧为工厂。本项目主体工程有生产车间;环保工程为净化器、化粪池、隔油池、降噪措施等。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注塑机	2000t	1	台	/

2.3 主要生产原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电	kWh/a	442.2

3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废水检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试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5)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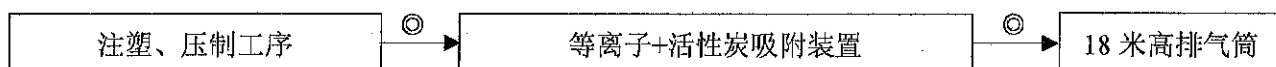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压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8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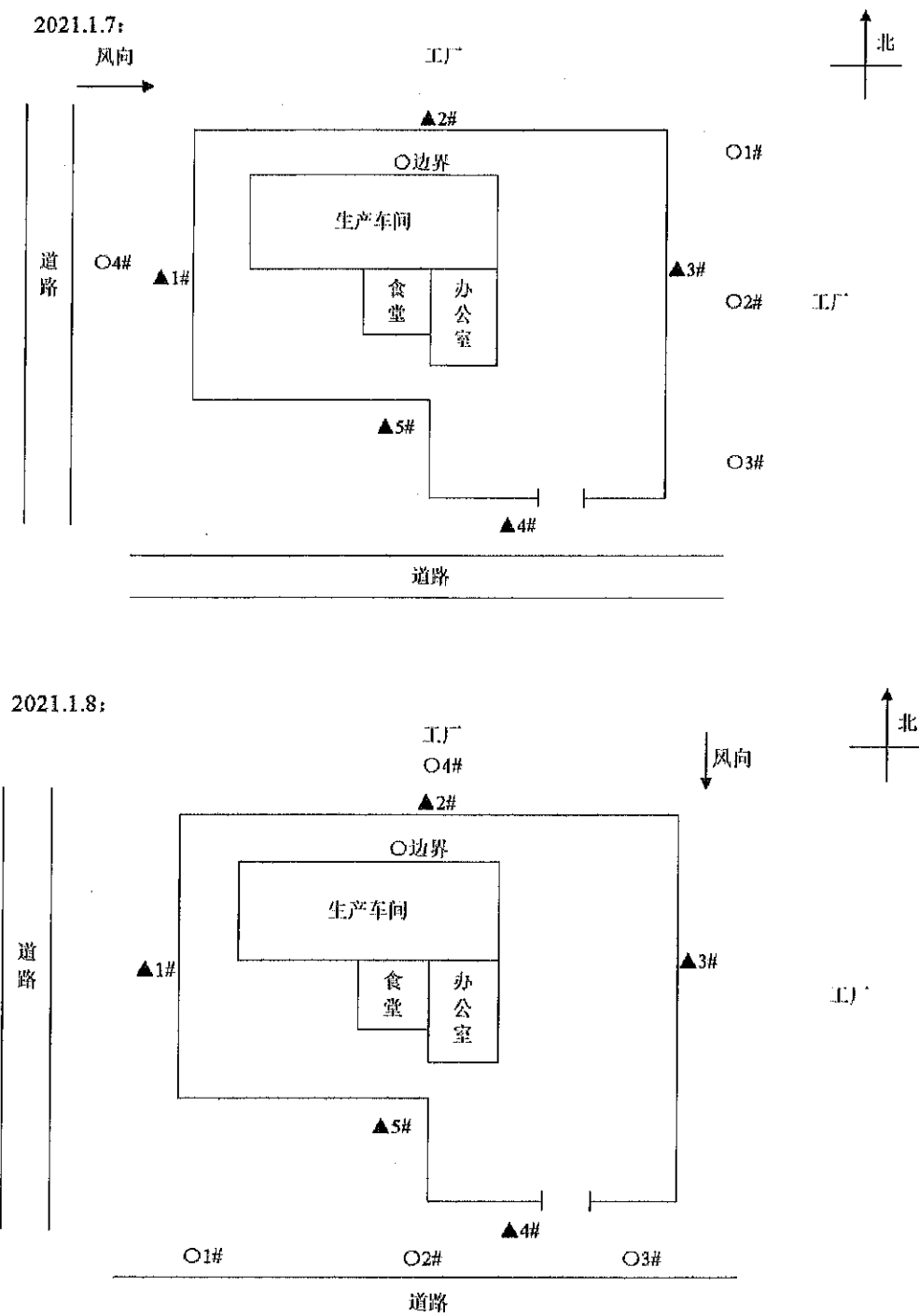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风机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再经距离衰减，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4. 固废

本项目变更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1.7	注塑、压制工序 净化器 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0535	40200	40866	40866	DB13/2322-2016 表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0	3.53	3.44	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42	0.141	0.142		/	/
		注塑、压制工序 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高18米)	排气量	Nm ³ /h	38463	39081	38638	390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2.06	2.22	2.2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086	0.086		/	/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1.1.8	注塑、压制工序 净化器 进口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6	43.3	39.0	43.3	DB13/2322-2016 表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	/
			排气量	Nm ³ /h	40334	40101	40712	407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19	3.20	3.20		/	/
		注塑、压制工序 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高18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30	0.130		/	/
			排气量	Nm ³ /h	38774	39435	38996	394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18	1.90	2.18		50	达标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6	0.074	0.086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8	32.8	43.1	45.8	70	/	/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时均值			
无组织排放	2021.1.7	上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73	/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	/	达标
		下风向 1#		0.82	0.80	0.81	/			
		下风向 2#		0.80	0.87	0.89	/			
		下风向 3#		0.90	0.85	0.87	/			
		车间边界		1.15	1.23	1.18	1.19	DB13/2322-2016 表3 标准 及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4.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 大值): 20mg/m ³	/	达标
		上风向 4#		0.70	0.67	0.72	/			
		下风向 1#		0.90	0.93	0.88	/			
		下风向 2#		0.92	0.89	0.83	/			
	2021.1.8	下风向 3#		0.89	0.87	0.92	/	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 2.0	/	达标
		车间边界		1.11	1.14	1.20	1.15			

备注: 非甲烷总烃均以碳计。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1.1.7	昼间	62.2	昼间标准值: 65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49.9		达标
		2021.1.8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厂界 2#	2021.1.7	昼间	61.6		达标
			夜间	49.0		达标
		2021.1.8	昼间	63.6		达标
			夜间	48.1		达标
	厂界 3#	2021.1.7	昼间	63.4		达标
			夜间	48.2		达标
		2021.1.8	昼间	62.5		达标
			夜间	47.6		达标
	厂界 4#	2021.1.7	昼间	62.3	昼间标准值: 70 夜间标准值: 55	达标
			夜间	48.8		达标
		2021.1.8	昼间	62.7		达标
			夜间	49.3		达标
	厂界 5#	2021.1.7	昼间	61.5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2021.1.8		昼间	61.8	达标		
		夜间	46.8	达标		
备注: 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监测 工况 及必 要监 测结 果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变更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39号，东经116°57'54.50"，北纬38°17'22.18"。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18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2.22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

经计算，该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2.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7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9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1.19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1.2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4.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20mg/m³）。

2、废水：该企业监测井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pH值：6.95~7.10（无量纲）、悬浮物：26mg/L、氨氮：24.2mg/L、化学需氧量：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8.7mg/L、动植物油：0.5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9（无量纲）、悬浮物≤180mg/L，氨氮≤30mg/L，化学需氧量≤3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5mg/L，动植物油≤45mg/L）。

3、噪声：该企业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1.6~63.6dB(A)，夜间值为：47.6~49.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1.5~62.7dB(A)，夜间值为：46.8~49.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变更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压制工序	集气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P1)排气筒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	——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设备	加强管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附表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AI-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3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动力伟业 DL-6800、PM-102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AI-07

附表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仪迈 IS128C、PM-2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莱玻特瑞 SPL-250、PM-11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光 JLBG-126、AI-10

附表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1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09

——以下空白——

